

第十一届亚运会广播电视台转播

文献资料汇编



第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广播电视台委员会编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491848



491848

第十一届亚运会 广播电视台转播文献资料汇编

第十一届亚运会
组委会广播电视台委员会编

主 编 杨伟光

副主编 林景云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京)新登字097号

第十一届亚运会广播电视台转播文献资料汇编

第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广播电视台委员会编

主编 杨伟光

副主编 林景云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100866)

北京朝阳新源印刷厂印刷

内部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 23.5印张 506(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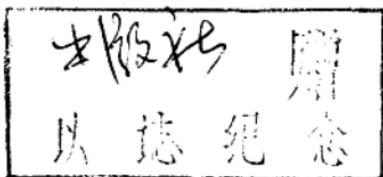
印数: 1—2000册 定价: 12.65 元

ISBN 7-5043-1244-4/G · 434

DM36 / 16

主 编 杨伟光
副 主 编 林景云
编 辑 李海明 何其江
徐 威 刘连喜
资 料 阎丽萍 翟素琴
封面设计 张德生





前　　言

现代社会，需要现代化的传播手段，现代体育更离不开现代传播手段，特别是广播电视。在报道重大国际体育比赛中广播电视担当着重要角色。

当我们接受第十一届亚运会电视转播任务时，最大的困难就是缺乏经验，对组织如此庞大的电视转播工作心中无数。为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拜访了许多有经验的专家，请他们传授经验；我们翻阅了大量资料，了解前人是怎样进行工作的；我们还举办了各种类型的座谈会，论证我们的方案。由于参加本届亚运会电视转播的工作人员在“高标准，严要求，创一流，为祖国争光、为中国电视争气”的口号下，通力合作，顽强奋斗，按照国际标准制定了一系列的具体措施和规定，使第十一届亚运会广播电视台报道创造了历届亚运会广播电视台报道史上的最高水平，不仅规模大，而且质量高，主要质量标准达到了国际水平。这次电视转播成功的经验对未来组织大型电视报道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同样，我们也还存在许多不足，这些不足记录下来，对未来搞好大型体育运动会的电视报道无疑也是重要财富。我们编写《第十一届亚运会广播电视台文献资料汇编》一书的目的，就在于把我们的经验教训保留下来，为后人攀登新的高峰提供借鉴。这本汇编收集了有关第十一届亚运会广播电视台转播方面的重要文

献；介绍了亚运会电视转播的筹备过程、实施方案和实施情况；收入了广播电视台报道工作的总结；选登了一些中外人士的评价；并附有大事记和档案目录。这本书对今后组织大型活动的广播电视台报道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与这本《汇编》同时出版的还有《电视转播文集》和《北京亚运会字幕和图形》。《电视转播文集》是参加亚运会电视报道工作人员写的体会文章，纪事翔实生动，可读性较强；《北京亚运会字幕和图形》是电视转播中使用字幕和图形精粹汇编。这三本书从不同角度记录了第十一届亚运会电视报道工作的经验。

通过第十一届亚运会电视转播工作的锻炼和考验，我们取得了成绩，积累了经验，看到了问题。我们相信，这些对我们明天的更大成功会有重要价值。

《第十一届亚运会广播电视台文献资料汇编》

编辑组

一九九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要文献

一、上级机关文件和领导指示	(1)
1. 关于请国务院有关部门承担第十一届亚运会电子服务系统工程的请示	(1)
2. 关于“第十一届亚运会电子服务系统总任务书”“三个分系统任务书和总体方案”的意见	(2)
3. 第十一届亚运会电子服务系统广播电视分系统任务书	(5)
4. 1990年7月21日李铁映同志批示	(11)
5. 李铁映同志视察国际新闻广播电视台交流中心	(11)
6. 李铁映等到中央电视台、IBC看望中外记者和工作人员	(14)
二、广播电影电视部有关亚运会的文件	(18)
1. 关于第十一届亚运会广播、电视转播建设计划的报告(草案)	(18)
2. 关于亚运会广播电视转播问题的报告	(19)
3. 广播电影电视部党组会议决定事项通知	(23)
4. “关于解决亚运会筹备工作资金不足问题的请示”的意见	(24)

5. 关于请求解决亚运会广播电视工程所需外 汇的请示	(26)
6. 关于“国际新闻广播电视交流中心”继续列为 重点建设项目，确保工期的请示报告	(27)
7. 关于促进亚运会配套项目“国际新闻广播 电视交流中心”的建设问题的报告	(29)
8. 关于“亚广联”会议讨论亚运会广播电视 转播的情况通报	(31)
三、关于组建亚运会广播电视机构的文件	(34)
1. 关于部亚运会办公室职责的通知	(34)
2. 关于成立第十一届亚运会广播电视工程 指挥部的通知	(36)
3. 中央电视台第十一届亚运会电视委员会 成立	(36)
4. 关于第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广播电视委员 会职责任务的报告	(37)
四、有关亚运会电视转播的协议	(41)
1. 关于1990年北京亚运会电视转播协议	(41)
2. 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协议书	(43)
五、广播电视委员会上报的文件	(46)
1. 关于亚运会电视转播急需解决的几个 问题	(46)
2. 关于亚运会电视转播准备情况的汇报	(48)
3. 关于本届亚运会电视报道权情况的报告	(54)
六、会议纪要	(57)
1. 关于落实第十一届亚运会电视转播座谈会	

的通知	(57)
2. 转发《第十一届亚运会电视转播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58)
3. 第十一届亚运会电视转播座谈会纪要	(59)
4. 北京亚运会广播者会议纪要	(67)
5. 亚运会电视转播北方片工作会议在大连召开	(75)
6. 亚运会电视转播南方片工作会议在京举行	(77)
七、关于组建国际广播中心的文件	(81)
1.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广播电视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81)
2. 广播电视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建议书	(82)
3. 请求尽速批复“国际广播电视交流中心”工程项目的报告	(85)
4. 关于国际广播电视交流中心列为亚运会工程配套项目的批复	(88)
5. 北京市市政府、亚运会组委会、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同志讨论亚运会电视转播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89)
6. 关于组建相关公司的请示报告	(90)
7. 关于对国际新闻广播电视交流中心补办立项手续的意见	(91)
8. 国家计委关于“国际新闻广播电视交流中心”补办立项手续的意见	(92)
9. 关于梅地亚中心工程最后决战计划的内部	

通报	(93)
10. 关于亚运会工程梅地亚中心项目联合检查 的会议纪要	(94)
八、亚运会电视转播的有关规定和原则	(96)
1. 第十一届亚运会广播电视台委员会工作者 守则	(96)
2. 广播电视台委员会电视转播考核奖评条件	(97)
3. 第十一届亚运会广播电视台委员会保密工作 实施方案	(98)
九、亚运会电视转播的有关报道	(104)
1. 北京欢迎你们	(104)
2. 中国电视转播史上的壮举 ——谈谈亚运会的电视报道	(106)
3. 让亚运会的电视信号传遍全球 ——第11届亚运会电视转播巡礼	(115)
4. 浩瀚复杂的亚运会电视转播	(129)
十、广播电视台委员会简报摘编	(132)
十一、其他文件	(167)
1. 第十一届亚运会马拉松赛电视转播方案	(167)
2. 关于转播车运输问题的报告	(168)
3. 关于转播车保险问题的报告	(169)

第二部分 实施情况

一、概 况	(171)
1. 1990年北京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简介	(171)
2.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简介	(172)

3.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简介	(173)
4. 中央电视台简介	(174)
二、组织机构和人员情况	(177)
1. 广播电视委员会的任务职责和组织机构	(177)
2. 广播电视委员会下属机构	(178)
(1)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亚运会领导小组	(179)
(2)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亚运会领导小组	(181)
(3) 中央电视台亚运会电视委员会	(183)
①五大总部的机构设置	(184)
②五大总部职责任务	(187)
(4) 国际广播中心 (IBC)	(192)
3. 工作人员名单	(193)
三、节目部分	(238)
1. 转播计划表	(238)
2. 编导职责和注意事项	(238)
3. 节目制作要求	(240)
4. 国际信号标准	(241)
5. 字幕图形制作	(241)
6. ENG采录的任务和要求	(246)
四、技术部分	(250)
1. 概况	(250)
2. 组织机构和职责划分	(252)
3. 技术系统综述	(257)
4. 主控 (MC)	(269)
5. 国际广播中心 (IBC)	(273)
6. 国内转播中心	(279)

7. 场馆直播技术系统	(281)
8. 场馆采录技术系统	(283)
9. 微 波	(287)
10. 专用通讯(现场评论)系统	(289)
11. 电力电讯系统	(297)
12. 信息处理系统	(299)
13. 技术系统图	(301)
14. 各技术部门设备情况	(338)
15. 准备情况	(409)
16. 运行技术要求	(412)
17. 三次合练简况	(419)
五、IBC服务设施和情况	(428)
1. IBC简介	(428)
2. 出 租	(429)
3. 问询中心	(448)
4. 注 册	(448)
5. 食 宿	(449)
6. 交 通	(450)
六、报道权	(451)
1. 谈判原则	(451)
2. 报道权出售情况	(451)
3. 部分合同书(样本)	(454)
第三部分 总 结	
一、中央电视台给党中央的总结报告	(465)

二、组委会给亚奥理事会的报告（广播电视和 电影部分）	(470)
三、广播电视委员会给组委会的汇报	(489)
四、第十一届亚运会广播电视工程工作总结	(509)
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总结	(527)
六、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总结	(543)
七、中央电视台总结	(550)
八、邮电部亚运会电讯指挥部总结	(581)
九、国际广播中心总结	(593)
十、电视委员会所属各总部总结	(603)

第四部分 评 价

一、亚广联的总体评价	(648)
二、海内外综合评价	(655)
三、收视率调查情况	(664)

附录

1. 大事记	(667)
2. 亚运会档案目录	(667)

第一部分 重要文献

一、上级机关文件和领导指示

1. 关于请国务院有关部门承担第十一届亚运会电子服务系统工程的请示

纪云同志并国务院：

第十一届亚运会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是举办亚运会的信息中枢，该系统能否提供稳定、可靠、效果良好的服务，不仅关系到亚运会能否顺利进行，也是对我国电子信息技术水平的检验，将产生重大的国际影响。

这个系统由电子计算机、通讯和广播、电视等三个分系统组成，技术复杂，功能各异，又相互交叉，相互联接，形成一个总的网络体系。亚运会体育场、馆的布局比较分散，建设整个系统将分布于北京市城近郊一些主要地区，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由于国家体委和北京市政府缺乏承担这个系统工程建设的经验和能力，因此，在亚运会工程筹建期间，我们邀请了航天工业部、邮电部、广播电影电视部等部门的工程技术人员参与了这个系统的总体方案设计、规划论证等工作。最近，航天工业部、邮电部和广播电影电视部都表示愿意结合本部门“七·五”计划建设任务，承建这个系统，为第十一届亚运会做贡献。经第十一届亚运会基建领导

小组及工程总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反复研究，拟请国务院有关部门给予支援，承建这个系统。其中：请航天工业部承建电子计算机系统；请邮电部承建通讯系统；请广播电影电视部承建广播电视系统。考虑到航天工业部有组织和完成大型电子系统工程的经验和能力，建议由航天工业部承担这个系统的总体设计、工程抓总和技术协调。亚运会组委会技术部和工程总指挥部电子技术部负责向上述承建部门提供有关的资料、文件及技术要求，配合承建部门的设计工作及工程实施，协调承建部门与亚运会组委会和工程总指挥部各部门的关系，并参与工程验收。

鉴于亚运会工程投资有限，亚运会工程总指挥部不能满足各分系统建设所需资金，只能根据总的投资分配计划分别给予航天工业部、邮电部、广播电影电视部等部门一部分补助性投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部门，望上述部门大力支持和帮助承担实施。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2. 关于“第十一届亚运会电子服务 系统总任务书”“三个分系统任 务书和总体方案”的意见

十一月中旬召开的怀柔会议，经过专家、代表们的认真讨论和协商最后组委会副主席张百发同志明确，对广播电视

可按八个场馆搞实况传送，其他场馆有选择地录音录像。原投资方案不足可增拨3200万元共为6000万元（外汇1,800万美元）。应该说明，这种规模的方案并不是广播部的本来方案。我们认为八个场馆的转播能力，规模偏少，不能满足外国广播电视机构的需要。广播电视转播的规模对亚运会成败关系甚大，许多广播机构有可能因广播电视转播的规模满足不了其要求而不来参加转播。由于资金缺乏不能满足十四个场馆实况传送所需的1.37亿元拨款，广播部在怀柔会议上也只好同意八个场馆实况传送的方案。我部建议：如有可能希望仍保持给我部1.37亿元投资，以满足国内外实况转播的要求。但是这次在任务书中和总体方案中有些问题没有准确反映出怀柔会议的精神。我们认为，这次会议由组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明确的原则并由各有关部的负责同志协调一致后，不宜改变，否则今后一系列协调会议将失去信用。给工作带来诸多困难。此任务书的要求也比原来具有十四个场馆的转播能力的要求还高，投资即使增加6,000万元也是无法实现的。因此，任务书中有关我部承担任务部分建议作如下修改。

1. 任务书在投资和任务方面要贯彻怀柔会议精神，即改为八个场馆有实况传送的能力，其他场馆有选择地录音录像。完成这个任务是建立在增拨3,200万元的基础上，若不增拨只能完成四个场馆。

2. 关于北郊的闭路电视，任务书中所提的方案，我们认为，从各方面看都不太合理，对亚运会本身也没有好处。我们主张仍应由邮电部协助广播部把有实况传送场馆的广播电视信号送到国际广播电视中心（IBC），在IBC集中调制

后，再由邮电部传至北郊，这样在经济上和技术上都更可取，这也是世界通常的做法。

3. 关于广播电视台各实况传送的场馆到IBC的视频音频信号（主要场馆）、国际声、评论声、四线电话、拨号电话等的传送通路都由电信系统提供或出租，广播部确实无力承担传送任务，从IBC到长话大楼的国际、国内信号，如视频、国际声、评论声、四线电话、国际长途电话等传送任务，也请电信系统承担。另外从IBC到广播大楼的广播声的传送也请邮电部负责。如因经济方面的原因，我部可付租费。

4. 关于工程进度问题，我部认为任务书中的进度表不完全适合广播电视台的情况，因为广播电视台部亚运会资金短缺太多，用于IBC和各场馆的转播设备何时能配够、配齐，取决于集资情况，此外，即使资金解决，过早地购买设备，待到正式使用时，设备也可能老化。因此我部拟提出一个进度方案。在不影响亚运会总体进度的情况下，希望根据各系统情况给予一些机动性。

5. 为确保亚运会广播电视传送任务的完成，我们根据世界大型体育比赛通常的做法，建议邮电系统在IBC内建立广播电视台传送终端机房；希望与邮电部协商，并在任务书中补充进去。

这些问题，关系到我部承担责任的落实问题，我们如不实事求是地提出来，最终将会影响亚运会整个任务的完成。因此特向你们报告，希望予以考虑采纳。

广播电影电视部亚运会分指挥部

1986年12月23日